

前三季度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数同比下降近四分之一

新华社北京10月16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16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全国法院受理各类执行案件731.3万件,同比下降7.56%。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数持续呈现负增长趋势,同比下降24.53%。

据悉,各级法院前三季度深入开展交叉执行,攻坚克难案积案,加大财产保全力度,以保促调、以保促执,办结执行保全案件344.4万件,同比增长45.23%。人民法院积极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助力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完成信用修复204.2万人,同比增长55.95%。

最高法数据同时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各级法院受理刑事一审案件91万件,判处生效被告人117.9万人。其中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8.4万人,同比下降9.74%,重刑率为7.1%。其中,人民法院依法严惩以偷拍、窃听等手段严重侵犯公民隐私的犯罪,斩断偷拍窃听黑灰产业链,受理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案件同比增长436.36%。

此外,全国法院前三季度受理民商事一审案件1379万件,同比增长3.19%。其中,受理一审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56.4万件,同比下降8.01%。受理一审银行卡纠纷案件44.6万件,同比下降21.24%。受理涉外合同类纠纷案件5810件,同比增长8.44%。

宁夏以行政检察小切口做好为民司法大文章

高质效检察履职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翔)10月16日,记者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的“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助力法治宁夏建设”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1至9月,全区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共办理各类涉企案件112件,提出检察建议96件,办理各类涉民生案件1256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全区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持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转变“坐堂办案”的工作模式,通过能动履职,主动依职权对涉企行政案件进行梳理,在对案件监督的同时,关注企业实际困难,积极联络行政机关、法院共同对涉诉企业给予救助,引导企业走出困境。通过加强涉企社会信用行政检察监督,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行政执行过程中社会信用惩戒措施是否适当、解除是否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督促法院解除已执行完毕涉诉企业的信用惩戒,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信用惩戒高效规范实施。

我区成立检察公益诉讼联合保护救助示范区 位于平罗天河湾国家湿地公园

公益诉讼联合保护救助示范区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指导,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平罗天河湾国家湿地公园共同负责建设和运行管理。其功能包括:黄河水资源保护宣传,黄河湿地资源保护宣传,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野生鸟类(含其他野生动物)保护

实施。持续加强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多途径解决企业正当诉求。始终坚持“如在诉”的工作理念,综合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监督中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一手托两家”的优势,促进法院公正司法,规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减少企业诉累,尽快恢复生产经营。

运用和优化行政检察职能,用心用情守护民生民利,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局。围绕交通安全、婚姻登记、社保、住建等热点领域,聚焦涉民生民利“小案”,扎实推进“检护民生”专项活动,着力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积极应用“府检联动”机制,通过深挖所办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梳理案件背后难点堵点问题。全区行政检察部门与行政机关不断在线索移送、数据共享、社会治理等方面协作配合,逐步扩大与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人社厅等单位建立数据共享交流渠道,利用大数据检察监督提高行政检察监督能力,提高行政机关治理水平。积极与行政机关、法院就法律法规适用、行政处罚执行等问题开展交流沟通,探讨类案不同判、同案不同判等实践中遇到的尺度不一致问题,统一对法律法规、执法尺度等工作的认识,提高司法执法工作效率。

我区成立检察公益诉讼联合保护救助示范区 位于平罗天河湾国家湿地公园

宣传、救助与野化放飞,同时开展野生鸟类社会力量保护救助实践、青少年爱鸟宣传实践、护鸟志愿者基础培训与实践。涉案野生鸟类人工救助与野化放飞、涉案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救助由平罗野生动植物救助站实施,涉生态环境案件侵权人(以野生动物案件为主)支付救助费用。

积极应用“府检联动”机制,通过深挖所办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梳理案件背后难点堵点问题。全区行政检察部门与行政机关不断在线索移送、数据共享、社会治理等方面协作配合,逐步扩大与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人社厅等单位建立数据共享交流渠道,利用大数据检察监督提高行政检察监督能力,提高行政机关治理水平。积极与行政机关、法院就法律法规适用、行政处罚执行等问题开展交流沟通,探讨类案不同判、同案不同判等实践中遇到的尺度不一致问题,统一对法律法规、执法尺度等工作的认识,提高司法执法工作效率。

运用和优化行政检察职能,用心用情守护民生民利,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局。围绕交通安全、婚姻登记、社保、住建等热点领域,聚焦涉民生民利“小案”,扎实推进“检护民生”专项活动,着力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积极应用“府检联动”机制,通过深挖所办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梳理案件背后难点堵点问题。全区行政检察部门与行政机关不断在线索移送、数据共享、社会治理等方面协作配合,逐步扩大与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人社厅等单位建立数据共享交流渠道,利用大数据检察监督提高行政检察监督能力,提高行政机关治理水平。积极与行政机关、法院就法律法规适用、行政处罚执行等问题开展交流沟通,探讨类案不同判、同案不同判等实践中遇到的尺度不一致问题,统一对法律法规、执法尺度等工作的认识,提高司法执法工作效率。

我区成立检察公益诉讼联合保护救助示范区 位于平罗天河湾国家湿地公园

宣传、救助与野化放飞,同时开展野生鸟类社会力量保护救助实践、青少年爱鸟宣传实践、护鸟志愿者基础培训与实践。涉案野生鸟类人工救助与野化放飞、涉案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救助由平罗野生动植物救助站实施,涉生态环境案件侵权人(以野生动物案件为主)支付救助费用。

「这起破产重整案件,只花了40天就办结」 银川中院畅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重整投资人已按约支付投资对价款29.95亿元,符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条件。故裁定如下:注销原债权人100%股权质押登记,变更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

10月11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杨远慧向记者展示了系统中一份高效的民事裁定书:“8月26日,重整投资人资产收购备案获批,8月27日上午,重整投资人代表给我发来到账信息,当日下午我便出具了这份股权变更的民事裁定书。”

很难想象,今年3月,重整方案草案未能在债权人中获得全部通过,5月时,该公司的股权及资产还因涉及刑事案件而处于被上海市公安局查封冻结的状态,由于涉及跨区域刑(破)交叉处理,程序协调难度大,重整投资人付款、股权过户障碍重重。

“对市值19亿元的大公司来说,时间、效率就是金钱。因此,必须扫清障碍,快速重整,为企业发展谋生路,为经济发展添助力!”银川中院破产审判团队与上海市公安局多次沟通协调解封股权及资产,以让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顺利进入;和国家电网、税务局反复协调,在重整期间恢复开发票和电费结算,解决长期困扰企业的现金流问题,保障了企业的正常运营,提升了债权清偿率……9月9日,重整资产顺利移交,一起从受理到重整成功仅持续9个月的案件落下帷幕。

今年5月,银川中院被批准加挂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牌子,组建专业化破产审判团队后,破产清算清理的脚步明显加快,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按下了“快进键”。

“你看这起破产重整案件,只花了40天就办结。”杨远慧从系统中调取出一起债权债务关系相对明晰、案涉各方配合程度较高的案件,“这起案件的快速完成,得益于我们引入预重整制度,充分发挥衔接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桥梁作用,节约了程序成本和司法资源,不仅提升了整体债权清偿率,也为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实现了各方共赢”。

这是银川中院畅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推进涉企案件繁案精审、简案快审、类案专审,缩短审理周期,实现快立、快审、快执的缩影。(下转02版)

以“小切口”推动“大治理”

房东协会破译社区治理密码

本报记者 李娜

“以前社区人杂事多环境差,现在有了房东协会,真的不一样。”提到改变,西吉县吉强镇秀山社区团结5组居民纷纷称赞房东协会这个“好管家”。

面对1172户3431人、326间出租屋,秀山社区在人员紧缺的情况下,如何利用有限力量高质量管理好出租屋?2024年年初,秀山社区成立社区备案类社会组织——秀山社区房东协会,探索推出“租”你平安管理模式,通过党建引领增强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大智慧网格管理工作的深度、公众参与的广度、平安建设的力度,推动网格精准共治,交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新答卷。

奔着问题去,平台建起来

“我们社区流动人口来源广、结构复杂,在社区各方面力量比较薄弱的情况下,必须广泛吸纳治理主体,汇聚治理资源,才能建设得越来越好。”秀山社区党支部书记马晓芳向记者介绍建立房东协会的初衷。

秀山社区于2023年1月成立,辖区平房院落内出租屋多、流动人口多、租住人员杂、流动性大,如何让群众对社区产生认同感、归属感,绘就共建共享“同心圆”,成为秀山社区工作的重中之重。

秀山社区动员网格员、楼栋长、社区志愿者等多元力量,探索出以“五色户卡”为标识实施分级分类差别化治理的治理新路子,逐步形成党委领导、协会负责、房东参与、租客融入的基层治理工作新格局。

“房东协会为房东与租户搭建起了便捷的交流平台,也为流动人口与社区党支部搭建了沟通的桥梁。”马晓芳说。

按照制度来,管理实打实

清扫楼道,登记租客信息,宣传《租客文明公约》……居民马先生自从当上社区的“好房东”后,对楼栋环境卫生和租客更上心了:“大家认可我,我得尽好房东职责。”

“就是,现在当房东不能光收租,还得操心安全出了问题,遭租客嫌弃影响收入不说,面子上也挂不住。”房东张先生接话道,前些日子,自己受到了房东协会的通报批评。

据房东协会副会长马志祥介绍,为了让房东协会成为实打实的“好管家”,社区党支部牵头建立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出租屋星级化管理。同时,不断完善协商机制,搭建“房东理事会”“租客说事岗”等民主说事议事平台,集中协调解决房屋安全隐患等问题20余个,让房东租得省心、租客住得舒心、社区管得放心。(下转02版)

一名服刑人员的维权故事

本报记者 马妮娜

全民普法

“监区长,我发现张晓君(化名)最近情绪消沉,常常因为一点琐事与同犯发生争吵,和刚来的时候差别很大。”

“我也注意到了,你先去和她进行谈心谈话,稳定她的情绪,再深入了解到底发生了啥事。”

这是宁夏女子监狱五监区监区长与责任警察的一段工作对话。

17岁的张晓君,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2023年6月到五监区服刑。刚到监区时,她的改造态度和表现都很稳定,但过了一个多月便出现各种状况,急转直下的转变引起了监区警察的注意。

“有什么心事或者困难,你可以告诉我们,看看有没有什么解决办法。”责任警察先后2次找张晓君进行个别教育谈话